

蒙文週刊

北平文週刊社
社址 禮士胡同

本社簡章

- 第八條 本社因繕寫漢蒙文稿得酌用書記
- 第九條 本社會計庶務及發行事項均由社員分別兼任之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社設於北平
- 第十一條 本刊對於蒙古各盟旗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逐期送閱概不收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社呈請 蒙政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核准施行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社簡章

- 第一條 本社每星期出版一張定名為蒙文週刊
- 第二條 本週刊以宣達 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發揚蒙古同胞知識促進一般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週刊以漢蒙兩體合璧文字印行之
- 第四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1) 黨義
 - (2) 法令
 - (3) 圖畫
 - (4) 論評
 - (5) 新義
 - (6) 雜載
 - (7) 新聞
- 第五條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 第六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 第七條 本社設漢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譯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蒙文週刊社 謹啟

本週刊之宗旨在宣達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發揚蒙古同胞知識促進一般文化為宗旨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1) 黨義 (2) 法令 (3) 圖畫 (4) 論評 (5) 新義 (6) 雜載 (7) 新聞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宜

本社設漢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譯

黨義 (續)

三民主義

次大的力是「生活」，謀生的方法不同，所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像蒙古人逐水草而居，以畜牧為生活，甚麼地方有水草，便遊牧到甚麼地方，移居到甚麼地方，由這種遷居的習慣，也可結成一個民族，蒙古之所以能夠忽然強盛，就本於此，當蒙古族最強大的時候，元朝的兵力，西邊征服中央亞細亞，亞刺伯，及歐洲之一部分東邊統一中國幾幾乎征服日本，統一歐亞，其他民族最強大的像漢族，當漢唐武力最大的時候，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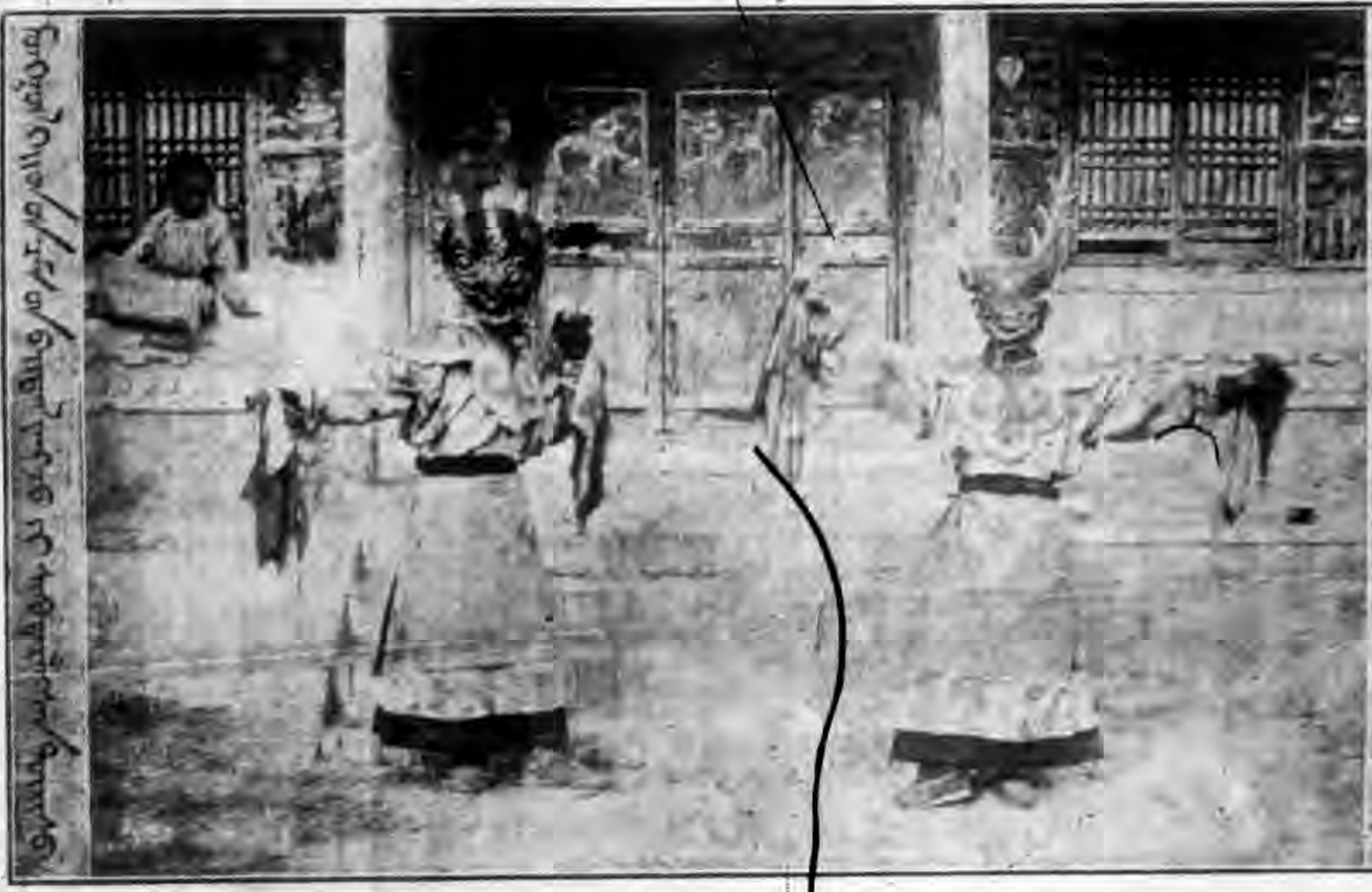
邊才到裏海，像羅馬民族武力最大的時候，東邊才到黑海，從那時候，一個民族的武力能夠及乎歐亞兩洲，像元朝的蒙古民族那樣強盛的，蒙古民族之所以能夠那樣強盛的原因，是由於他們能夠那樣的生活是遊牧，平日的習慣便行路不怕遠的長處，第三個大力量是語言，如果外來民族得了我們的語言，便容易被我們感化，久而久之，遂同化成一個民族，再反過來，若是我們知道外國語言，也容易被外國人同化，如果人民的血統相同語言也同，那麼同化的效力，便更容易，所以語言也是世界上造成民族很大的力，第四個力是「宗教」，大凡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合成一個民族，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像阿刺伯和猶太兩國，已經亡了許久，但是伯阿刺伯人和猶太人，至今還是存在，他們國家雖亡，而民族所以能夠存在的道理，就是因為各有各的宗教。

國民政府令

兼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唐柯三呈請辭兼職，唐柯三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梁敬淳為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蒙古廟寺察木(俗名地兒之攝影)

- (四) 銓叙部擬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叙部決定之。
 - 四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呈請蒙藏委員會呈請擬青海代表談話會暫緩辦理並請於蒙藏會議經費項下撥給該代表等車旅等費以便早日返青等情除令財政部核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呈報該會於兩廣指定賑款項下撥一萬元救濟遠撥黑三省難民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達理札雅為阿拉善霍碩特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續)

事

(六)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七)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 一 銓敘部認爲必要時。
-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八)各機關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九)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 (十)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要聞

蔣張商洽接收東北失地辦法及副司令返平

接收已商有具體辦法
乘機特機北返
顧維鈞劉哲隨行

南京電，張副司令及顧維鈞劉哲世晨十時四十五分乘機離京返平，蔣派朱培德等，到站送行，又訊張副司令赴京後，謁蔣請示接收東北失地具體辦法，於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由京乘福特機

北返，隨行者除隨員二人外，有顧維鈞劉哲二人偕行，下午四時十分，在清河飛機場盤旋降落，前期在場迎候之行營副官處長湯國楨，侍從副官長譚海，隨副司令乘汽車進德勝門赴順城王府云。

又訊，據顧維鈞氏對人談稱，中央因對日外交形勢極爲嚴重，爲慎重應付計，故特組織特種



外交委員會，專以討論研究東北事件，本人於上月中旬赴京參加，每日均有縝密會議，應付機宜，張副司令此次赴京，係因國聯理事會於二十四日決議案，代表已正式代表國聯理事會，亦願國聯理事會決議案，及各國之希望國聯決議所定之辦法，中國政府所應實踐之事

項及應負擔之義務，均應向前努力促其實現，爲履行此項義務計，如組織接收委員會，及保護在東省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等辦法，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不能不有澈底的協商，俾中央得明瞭地方情況，然後可以坦然進行，故電請張副司令赴京詳商，以免電文往返，現距十一月十六日國聯會期已近，國府應作之事甚多，關於接收問題，大題已商有辦法，細則正在研究中，俟完全決定後，當可正式公布。

專件

改進蒙古司法大綱說明書

昭烏達盟代表楊蔭軒等提案中關於司法一條，卓索圖盟代表那達木德等提案中設立獨立司法機關案，及各省關於蒙漢訴訟案，各縣關於蒙漢訴訟案等三條，卓索圖盟代表陳效良等提案中關於司法一條，昭烏達盟代表傅長齡等提案中關於司法一條，呼倫貝爾代表彭楚克等提案中關於司法一條，偉論卓識，各具相當理由，惟辦法稍有出入，當經大會併案交付審查，經各出席代表，充分發表意見，縝密研究，結果，綜合各案主張，另行起草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八條，提交第七次大會決議通過，蒙古會議閉會後，蒙藏委員會當即繕正全文，連同原提案各案，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復核，均認爲事屬可行，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提交一百次國務會議，修正照准，歷時數月，始告成功，此本案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二)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本文與說明一、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機關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

喇嘛山高萬四千三百英尺爲印藏交界之處

(解釋)旗治，即札薩克府所在之處，爲蒙旗人民歷來之政治中心，蒙古地方，如不欲求司法制度之改善則已，如欲改良司法，必先有完善之司法機關，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